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256號

上　訴　人　A0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01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250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則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對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56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本件離婚部分，屬於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

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及本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系爭標準）第3條第2項提高裁判費原定額數加徵比例之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關於酌定子女親權部分，則為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系爭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裁判費1500元。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250元（計算式：6750＋1500＝8250）。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文儀